# 法院公告

### 乔建华(曾用名乔秀珍):

本院受理原告尹春德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4 民初 1760 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1)内 0104 民初 176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 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和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,逾期本裁定和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# 朱可:

本院受理原告孙慧敏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104 民初 1655 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1)内 0104 民初 165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 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和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,逾期本裁定和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# 王永红:

本院受理原告董小飞、李亭亭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104 民初 1435 号民事裁定书、 (2021)内 0104 民初 1435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 书和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裁定和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裁定和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范永辉:

本院受理原告朱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1)内 0104 民初 1731 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1)内 0104 民 初 173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和判决,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 期裁定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李志祥:

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新顺源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志祥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 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。

##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 武瑞平、王琴、武超杰、秦盼、武超众、焦娇:

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河套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通知 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45分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 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 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 郝文恺:

本院受理原告鲁晓斐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依照法律规定,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125 民初 797 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

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

## 2021年9月1日

### 张银伟:

本院受理原告雷云云诉被告张银伟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1)内 0221 民初 1264 号民事 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# 菅振刚.

本院受理原告李三虎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内 0221 民初 325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# 包头市益泽装饰装潢有限责任公司:

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申请变更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市益泽装饰装潢有 限责任公司、正蓝旗富海伟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、徐勇金融借款合同执行一 案中变更申请执行人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司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主体申请书、传票。自 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 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号法庭进行询问。

##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王海庆:

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申请变更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土右旗王三成种养殖专 业合用社、王挨青、常福宽、李二润、王海 庆、赵金乐金融借款合同执行一案中变更 申请执行人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 更执行主体申请书、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第五号法庭进行询问。

#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

# 2021年9月1日

本院已受理(2021)内 0521 民初 5466 号 原告李焕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原告 诉请:1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200元, 利息 8046 元,本息共计 15264 元;2、要求被 告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2%计算利 息至本息全部还清为止;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 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 合议庭成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 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。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 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美小全.

本院已受理原告通辽市聚鑫瑞丰钢结 构彩板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1) 内 0521 民初 3546 号民事判决书,主要内容:一、被告姜 小全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通 辽市聚鑫瑞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欠款本 金 153090 元:二、被告姜小全于本判决生效 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通辽市聚鑫瑞丰钢结 构彩板有限公司欠款利息 19518.98 元

(153090 元×0.03 元÷12 个月×51 个月, 2017年2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).并 继续以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息 0.03 元支付至实际偿清为止的利息;三、驳 回原告通辽市聚鑫瑞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 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 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 2548 元,公告费 400 元,由原告 通辽市聚鑫瑞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负担 815 元,由被告姜小全负担 2133 元。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 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本院受理原告张宝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3033 号民事裁定书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 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# 闫继金:

本院受理原告闫勇月诉你抚养费纠纷 ·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3345 号民事裁定书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 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本院受理原告红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1)内 0521 民初 3018 号民事判决书。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七十九:

本院受理原告杜永成、耿宪林、翟文 金、伊国辉、李树生、李树明、翟文瑞、赵福 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311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要点:被告七十九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杜永成、 耿宪林、翟文金、伊国辉、李树生、李树明、 翟文瑞、赵福志劳务费 68000 元。案件受理 费 1500 元、公告费 400 元,由被告七十九承 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胡月明珠(又名月明珠):

本院受理原告哈申格日勒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1)内 0521 民初 3834 号民事 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## 2021年9月1日

本院受理的 (2021) 内 0521 民初 5316 号原告王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

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0 元 支付利息 4604 元,合计 9604 元;2.要求被 告给付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,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 15.4%计 算的利息;3.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 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 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 判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李海龙:

本院受理的 (2021) 内 0521 民初 5317 号原告王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 告诉请:1.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680 元, 支付利息 11857.24 元,合计 16537.24 元;2. 要求被告给付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 15.4%计算的利息;3.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 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10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裁判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于壮:

本院受理的 (2021) 内 0521 民初 5330 号原告海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 告诉请:1.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2700 元;2.要求被告给付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年利率 15.4%计算的利息;3.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 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 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裁判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

## 张淑英:

本院受理的(2021)内 0521 民初 5430 号 原告陈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原告 诉请:1.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 元: 2. 要求被告给付原告从 2020 年 1 月 25 日 起至实际债务履行期间,以借款本金为基 数,按月利率 0.02%计算的利息;3.案件受理 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 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 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 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